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人员范围为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成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经营管理班子成员应按照《公司章程》和本细则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实行有效管理和全面负责。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副总裁行使以下职权:

(一) 协助总裁工作;

（二）按照总裁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的部门或工作。在总裁的领导下贯彻落实所负责的各项工作，并定期向总裁报告工作；

（三）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有权召开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并将会议结果报总裁；

（五）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及费用开支，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有向总裁建议的权利；

（七）向总裁提议召开总裁办公会；

（八）完成总裁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财务总监行使以下职权：

（一）向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董事会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的有关会计法规，指导公司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作好财务核算工作，确保公司财务记录合法、真实、完整；

（三）保护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研究分析公司财务方面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分析和建议；

（五）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决策与权限

第六条 公司实行总裁负责下的总裁办公会议制度。

第七条 总裁办公会议出席人员原则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要求时，可以参加总裁办公会议。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主持召开，如遇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裁指定一名副总裁代其召集主持会议。

第八条 总裁办公会议一般应于会议召开前一天以书面、电话、通讯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总裁办公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并至少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议题或决议等，出席会议人员均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虽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应董事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应在取得相关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细则第九条规定标准的,由总裁或其授权人士决定。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裁在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在资金、资产运用以及合同订立方面享有以下权利:

(一) 享有 500 万元以下的资金运用权;

(二) 享有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运用权。

超过上述金额的,应由总裁办公会审议,如达到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随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二) 公司重大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

- (三) 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 (四) 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五)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董事会要求以书面方式报告的,应以书面方式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总裁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三日内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裁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 预计公司半年度或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努力完成公司确定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营收、利润。

第十六条 总裁在经营管理中,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和经济效益作出贡献,完成公司制定的年度目标利润等指标,应得到奖励;总裁因经营管理不善未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应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的决定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公司的实际,导致总裁无法正常进行生产经营管理,造成总裁不能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总裁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内,由于工作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应根据合同追究其责任,必要时还可以对其实行经济处罚或提前终止合同:

- (一)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损害国家和公司利益的；
- (二) 擅自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三) 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